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61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鐘崑崙、曾伯琨、林茂松，
鄭連、吳深江、林秀雄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曾委員伯琨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60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
雲林縣崙背鄉第301投開票所選舉人劉興隆
君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因屬刑事案件，已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案，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
雲林縣古坑鄉第 516 投開票所選舉人賴枋
碧雲君撕毀公投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林委員秀雄：比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撕毀公投
票案，不予罰鍰。

鄭委員連：不可以不罰。

鐘委員崑崙：選民賴枋碧雲君年事高，不識字，
兩張公投票上方無候選人照片，不
知蓋在何處才撕毀，並非故意情有
可原，但應行文村長，請村長告知。

主席裁示：請行文公所轉知村長或村幹事告知賴
枋碧雲君外，並於里民大會、政令宣
導等活動時告知民眾，讓此事不再發
生。

- 二、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
雲林縣西螺鎮第 356 投開票所選舉人廖鳳凰
君撕毀選舉票及公投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林委員秀雄：不罰鍰。

吳委員深江：是否因投票所工作人員態度不好，
應注意。

主席裁示：選民廖鳳凰君年事高，不識字，且患有輕度聽力障礙，非故意，不予罰鍰，請公所轉知村長及村幹事告知廖鳳凰君，並於里民大會、政令宣導等活動時告知民眾選舉時的條文內容，違者罰鍰等事項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5 分整。

